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1日

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运用制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攀枝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目标导向、科学规范、结果运用的原则,实现物有所值基本目标。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设立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监督指导市级各部门的绩效自

评工作；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条 市级各部门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加强本单位采购项目管理。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 （三）政府采购结果与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 （四）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五）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根据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一般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市级各部门全覆盖自评，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附件 2）填报自评表或者撰写自评报告，市财政局将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重点项目的市级部门还需填报《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自行组建评价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自行组建的评价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业能力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项目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标准等，分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应当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运用数据对比、现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作出全面、客观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评价机构应当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主体。

市级各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级各部门对评价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提出，市财政局将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对于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市财政局将按照“两书一函”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差”。

（一）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指定品牌、地域限制，以及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指定产品；

（二）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四）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五）未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七）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转非招标方式未经财政部门批准；

（八）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

（九）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凡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政策变化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2.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注册所在地		
中标（成交）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日期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采购方）		验收人员（供货方）		
第三方人员是否参与 验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份： ， 姓名： ； 身份： ， 姓名：			
备注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经济性指标	2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除不可预见因素外，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扣 2 分。	2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资金效益	资金节约率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节资率小于 5% 不得分、在 5—10% 得 2 分、10% 及以上得 4 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不扣分。	4
效率性指标	26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 2 分。	2
			实施及时性	采购计划备案后超过拟实施月份启动采购程序，扣 2 分。	2
		采购执行效率	采购成功率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采购人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新采购的，扣 1 分；采购人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扣 3 分。	4
			质疑处理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存在采购人不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评审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2 分。	4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及备案合同，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有效性指标	26	项目履约	履约规范性	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扣 3 分。	3

		合同变更合规性	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验收	验收程序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验收结果运用	验收结果未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扣 2 分。	2	
		需求达成度	采购结果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扣 3 分。	3	
		政策功能	政策落实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购、强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采贷”等扶持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公平性指标	36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是否超出项目特点及需求设置过高资格条件。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评审办法	需求相关性	评审办法选择未与需求相匹配，扣 2 分。	2
			评审因素合理性	评审标准是否量化，价格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评审因素是否与采购需求和项目目标相关。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内容合规性	是否存在对供应商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年限等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规定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是否存在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本地区设有研发、综合加工场所。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	是否依法发布意向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变更公告，每存在一项未公告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信息发布时间	意向公开、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变更公告等信息发布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每存在一项超时公告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内容完整性	信息公告内容及附件是否完整、准确。每存在一处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攀枝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